

江蘇成案序

例之有案，如權衡之相準，例定於一成，成而不變。案惟君子所盡心。蓋案以例爲折衷，即例以案爲究竟。是案者，所以輔律、例之未備，惟變所適，以觀其會通者也。顧成案之刻多矣，往往於二死特詳。夫罪至二死，雖非法家，亦能識而斷之。至於軍流徒罪，情僞百出，引用紛繁。其間有似重而輕者，有似輕而重者，有由重而輕者，有由輕而重者，有同一事而人分重輕者，有同一人而事分重輕者。比上比下，倚此倚彼，幾微疑似，權衡悉當難矣。江蘇刑名甲天下，軍流徒案尤繁。乾隆四十年冬，部議令直隸各省尋常犯徒彙咨，有關人命者專咨。軍流既專咨，復按季彙題。察之密慎之至也。豈成案之刻，可特詳於二死，而獨略於軍流徒之輕罪乎？是編乃予友沈湘葵先生所輯，自乾隆四十一年起至五十九年止，案凡一百三十八，卷凡十六。或律例有明文而量爲加減，或律例無正條而互相比擬，參伍錯綜，類別門分，雖於直省成案一隅僅舉，然三隅之反，即此可推，抑亦思過半矣。譬若制議然，律例題也，成案文也。題既不盡括，文亦不拘完格。其中千變萬化，各不相侔。及按此題以通彼題，綜舊文以爲新文，端在會而通之者反三隅於一隅耳。書曰：惟齊非齊。又曰：獄成而孚，輸而孚。惟其齊也，是以成也；惟其成也，是以孚也。今取是編付梓，豈特補二死成案所未備，並以江蘇一省軍流徒之成案，爲十六省作一隅之舉其可也。是爲序。

乾隆五十九年，歲次甲寅，仲夏既望，鉛山熊枚書於江蘇臬署之莊敬堂。